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王協和即黃淑真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狀附表中就股票號碼「096-NX-0321968-0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黃淑真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黃淑真之繼承系統表。

四、黃淑真之全體繼承人(含聲請人)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五、遺產(股票)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(蓋印鑑章)及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；如未分割，請具狀補列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(並補正全體簽章)。

五、請提出黃淑真之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文件(逕向黃淑真之住所地所在法院查詢辦理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